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采购检验仪器设备重新采购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采购检验仪器设备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2302 电子开标室开评标,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因相关供应商质疑中标供应商上海咸知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要求填写行业划分类别所对应企业类型,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组织召开质疑论证会, 由原询价小组成员针对质疑事项, 对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复核, 确认质疑事项成立, 同时查出成交排序第二名供应商也存在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要求填写行业划分类别所对应企业类型的情况。

由于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家数不足, 依据质疑论证会研究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采购检验仪器设备项目废标重招。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